



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第 1958(2010)号决议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重申其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2 段中的呼吁，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直接进行决议所述支付；
2. 授权秘书长继续维持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3、4 和 5 段授权设立的代管账户，并保留账内资金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余款移交伊拉克政府为止；
3.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7 段和其他有关规定；
4.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并在按照上文第 2 段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全部余款 3 个月后提出最后报告，除非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；
5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